

封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封丘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封丘县财政局局长 李安涛

尊敬的朱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封丘县 2021 年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县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41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8%，规模居全市八县第 6 位，增幅居第 4 位；加上上级补助 356923 万元、调入资金 57432 万元、上年结余 16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400 万元，全年收入总计 513794 万元。支出完成 4133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7.7%，下降 5.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加上上解上级 20454 万元、债务还本 1310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25 万元，全年支出总计 455694 万元。收支相抵，年

终结余 581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 县本级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72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1%，增长 13%；加上上级补助 356923 万元、下级上解 16091 万元、调入资金 57432 万元、上年结余 162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9400 万元，收入总计 490200 万元。支出完成 35853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6.1%，下降 7.9%；加上债务还本 1310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825 万元、上解上级 20454 万元、补助下级 31178 万元，支出总计 43210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100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72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38.3%，加上上级补助 5417 万元，上年结余 193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76300 万元，收入总计 243379 万元。支出完成 16356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9%，增长 10.1%，加上调出资金 57432 万元，债务还本 1990 万元，上解上级 82 万元，支出合计 22307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0307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456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保险费收入 631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7406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11 万元，利息收入 1013 万元，转移收入 14 万元。支出完成 1771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77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1094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45万元，其中上年结余上级补助7万元，当年上级补助38万元。当年支出14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五）地方政府债务

2021年省财政核定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2904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4378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85259万元。我县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84568万元，债务余额未突破对应债务限额。2021年我县收到省财政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95700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2600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83100万元，按规定全部安排用于支持公立医院、黄河滩区迁建、保障性住房、城乡公路、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

二、2021年年终结余资金调整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规定，2021年起，我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由权责发生制列支，调整为收付实现制列支。具体调整如下：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减55199万元，其中列入结转下年支出55199万元，在2022年预算中继续安排使用。

具体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721 万元；
教育支出 13979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5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9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4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51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275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629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3258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2047 万元；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1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403 万元；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44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减 19116 万元，列结转下年支出。在 2022 年预算中继续安排使用。具体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8 万元；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94 万元；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8 万元；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07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59 万元。

三、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715 万元，为预算的 62.8%，增长 16.9%；支出完成 1723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1%，下降 24.3%。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639 万元，为预算的 91.9%，增长 58.7%；支出完成 1511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0.4%，下降 21.5%。（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支出下降较大是因为财政支出口径与上年不同，2021 年是权责发生制，2022 年是收付实现制。）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22106 万元，为预算的 11.9%，增长 3.9%。支出完成 9772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3.8%，增长 18.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699 万元，为预算的 45.59%。支出完成 8661 万元，为预算的 45.51%。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4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其中上年结转 31 万元，上级当年提前下达 23 万元。暂未支出。

（五）调整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报告

新乡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893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项目需求，2022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用于党校迁建项目、四馆一剧院建设及配套项目、黄池中学建设项目和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支出3893万元相应调整增加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93万元。

（六）调整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报告

河南省财政厅分两批下达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8400万元。根据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要求，结合项目需求，2022年第一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39400万元分别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产业集聚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2022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9000万元分别用于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工程安置区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根据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县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68400万元相应调整增加我县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8400万元。

（七）落实县人大十五届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总体要求，财政部门统筹财政收入和支出，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

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助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为我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1. 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

一是保障重点项目支出，涵养财源。下达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7.23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 26.82 亿元、政府性基金 8.5 亿元，大力支持城南新区、“长封一体化”、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民生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二是落实土地扩容增效政策，增加收入。2022 年挂牌出让国有土地 17 宗，土地出让收入 36564 万元（含在途）。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对 425 个新增项目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涉及资金规模 8.88 亿元。四是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严格控制部门开支，加强对“三公”经费支出审核，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1-6 月份支出 388.38 万元，下降 19.6%。进一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确保财政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2. 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实

今年 1-6 月份，全县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8100 万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363 万元、减税 6860 万元、缓税 8370 万元。一是建立台帐，对符合办退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逐户分解下发通知书，建立通知台账和存量、增量退税台账；二是合理安排符合办退条件的企业在相应时间内有序申报，错峰、

稳妥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三是及时跟踪审核，协助辅导企业处理出现的问题；四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资金调度，确保留抵退税资金落实到位。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3. 向上争取资金进一步提高

今年 1-6 月份，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26.82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7.23 亿元。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拉动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稳步增长。

4. 社会民生事业进一步保障

一是“幼有所育”进展迅速。支持新增公办幼儿学位 630 个，年底可圆满完成建设任务，确保我县 2023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办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资助贫困幼儿 1485 人，发放资助资金 61.38 万元。资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到社保卡内。**二是“学有所教”全面推开。**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等教育资助政策。我县按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 850 元发放春、秋两季民办学校学生免学费资金。**三是“劳有所得”稳步开展。**2022 年安排资金 483 万元，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3836 人，其中贫困劳动力 287 人、新型学徒制培训 200 人、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279 人。**四是“病有所医”不断加强。**安排“两癌两筛”资金 54.9 万元，支持全县适龄妇女筛查 4281 人，筛查率平均达到 90%；认真落实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大病保险

合规费用报销比例等均达到规定要求。五是“老有所养”提高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完成养老服务中心1个、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8个，保障了其基本生活需求；严格落实行政事业退休人员增加基础养老金的政策。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优化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六是“弱有所扶”持续改善。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补助3718.56万元，城市低保159.07万元，特困救助供养基本生活保障金1482.05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两项补贴677.81万元，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款200万元，80岁以上高龄老人补贴609.16万元。

5. 扶持纾困企业进一步发展

一是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活力。全面落实疫情期间国有房屋租金免租政策，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产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租金。二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创业担保贴息政策宣传和实施力度，扩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规模，贴息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64笔，涉及贷款金额2830.6万元。三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开展融资担保贷款业务，落实小微企业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将担保费率由原来的2.4%降至1%以下。截止2022年6月底，共发放“政银担”金融支农贷款315笔16851万元，同时我县鑫源担保公司为9户小微企业担保贷款2020万元。有效满足了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特别是

粮食收购和金银花收购主体的资金需求，有力支持了我县粮食生产和金银花种植特色产业的发展。

6. 推动乡村振兴进一步壮大

一是加大项目资金投入。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2022年全年预计安排县本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400万元，较上年增长100万元。目前已整合各级各类财政涉农资金18981万元，全部投入到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二是支持特色产业链式发展。投入统筹整合资金10752万元，用于支持我县强筋小麦种植等种植、养殖产业发展。三是加强重点涉农项目建设。积极投入资金576万元做好高标准农田维护工作，争取农村人居环境改厕资金314万元；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配套资金380万元支持美好乡村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四是落实财政支农政策。制定全县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积极利用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资金1.47亿元；上半年，累计通过“一卡通”系统对全县农户发放惠民惠农补贴36类47项资金3.07亿元。我县“一卡通”工作补贴资金总量位居全省第一、发放补贴人次居全省第三。

7. 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把政府采购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突破口，采取多项措施，推动政府采购的“换挡提速和优化升级”，努力营造“标准高、审批少、速度快、服务优”的营商环境。2021年度营商环

境评价工作中，我县政府采购单项指标取得全市第二、全省第九名的好成绩。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以来，面对百年变局和新冠疫情影响的两大变量，叠加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经济下行压力增大，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与此同时，积极财政政策需要提质增效，保民生、调结构、促改革等刚性支出不减，收支矛盾仍显突出，财政运行仍面临较多挑战。主要体现在：

一是增支压力。政策性增支因素较多，今年国家、省、市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都需要财政买单，且不排除下半年仍有新政策的出台；同时，疫情防控等不确定因素的增支也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二是减收压力。**一系列助企纾困政策的落实，大大减少了上半年的财政收入；同时宏观经济对房地产等行业的影响，导致与土地出让相关的收入大幅度减少；**三是争取压力。**上级补助是我县财政的有力补充，尤其是我县作为省财政直管县，在当前的政策窗口期，向上争取的机遇较多。但2022年以来，全省对所有县进行财政直管，之前的优势荡然无存，仅靠因素分配法的补助空间越来越小；**四是平衡压力。**我县财政收入自给率较低，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土地出让收入。从上半年财政收入形势分析，今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任务压力较大，年终预算收支平衡存在一定风险。

四、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

总体来看，上半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与经济运行情况基本相适应。但由于疫情影响，减税降费力度加大，财税收入增长后劲不足，“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刚性支出压力持续增加，财政平衡压力空前加大，解决好财政收支矛盾仍将是一项长期任务。下半年，我们将围绕县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目标，加大收入征管力度，严格支出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税收管征力度。在落实组合式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协调相关部门，挖潜增收，有效地堵塞税源跑漏，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增加财政收入；落实超收奖励办法，确保完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加快推进土地出让进度，保障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一是加大争取资金力度。加大向上沟通、对接力度；跟踪拟申报的第三批专项债券项目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尽早开工建设。二是提前谋划 2023 年项目储备。对项目立项、用地、环评、规划、可研等事项做好充分准备，推介符合条件、成熟度高的优质项目，努力争取更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三）加大资产盘活力度。一是分批、分期加快处置闲置、低效资产，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二是积极清算政府委托代建项目，及时回笼资金，增加县级财力；三是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情况进行摸底核查。用好用活存量资产，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经济效益。

（四）兜牢社会民生保障。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切实保障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等涉军群体的资金和待遇保障工作。以深化医改为重点，落实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各项要求。

（五）落实企业扶持政策。一是推进纾困和创业贷款。鼓励银行优化审批流程，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的贷款，做好资金保障和渠道建设，优先用于企业纾困领域。二是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提高担保放大倍数；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提高担保效率。三是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从2022年7月1日起，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至20%（工程项目为5%），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并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不低于30%阶段性提高至不低于40%，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六）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科学有效调度资金，确保留抵退税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强化县级库款实时监测，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加大专债资金回笼力度，加强库款保障能力。

（七）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通过控新化旧、分类施策、精准发力等举措，切实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的排查和防控。全力加快不良贷款处置，加强

重点企业风险研判，分类制定处置化解方案，确保今年我县金融风险可控。

朱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虽然目前面临较大的压力、财政较为困难，但我们有信心，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紧紧围绕县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谱写封丘“强县富民”的绚丽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